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63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邱慈慧

債 務 人 登上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勝豐

債 務 人 陳念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陸拾伍萬貳仟柒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

附記：

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址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（例如：公司、本
可登記現戶戶籍謄本）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
01
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10638號				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
001	249,980元	自115年1月5日起至115年6月16日止	年息2.86%	自115年2月6日起至115年6月16日止， 按年息0.286%計算
		自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6%	自115年6月17日起至115年8月5日止， 按年息0.386%計算
				自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0.772%計算
002	3,500,000元	自115年1月20日起至115年6月16日止	年息3.1%	自115年2月21日起至115年6月16日止， 按年息0.31%計算
		自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4.1%	自115年6月17日起至115年8月20日止， 按年息0.41%計算
				自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0.82%計算
003	902,777元	自115年1月20日起至115年6月16日止	年息2.22%	自115年2月21日起至115年6月16日止， 按年息0.222%計算
		自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2%	自115年6月17日起至115年8月20日止， 按年息0.322%計算
				自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0.644%計算
合計	4,652,757元			